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水运字〔2020〕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经营国内沿海水路运输的批复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扩大经营范围的申请》收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司增加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珠江水系省际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同意你司“高栏 001”散货船（总吨 10087）经营上述航线普通货物运输（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请持本批文办理相关手续。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珠海海事局，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市场
监督局。